

本市建筑业农民工如何享工伤险

项目开工前需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

根据人社部的部署,本市2015年印发《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要求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的建筑施工企业按照规定为建设项目职工办理工伤保险,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这里提到的工伤保险参保方式与企业职工有所不同。企业职工是由单位按月缴纳工伤保险费,而这里是以建设项目为单位,为流动性大的建设项目职工在项目开工

前一次性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一个建设项目需要很多职工,但并不是所有职工都要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这里的“建设项目职工”是指在建设项目下使用的,参与建筑施工企业生产经营、建设项目施工作业,符合法定劳动年龄的从业人员,不包括建筑施工企业中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相对固定的职工。其中,建筑施工企业中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流动

性大的建设项目职工,实行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作为专用款项由建设单位在开工前一次性拨付给施工总承包企业或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统称“承包单位”),承包单位负责以建设项目和本单位名称存入银行帐户,并且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建设项目职工,包括专业分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使用的建设项目职工。

工期延长应提前30天进行备案并补缴费用

职工每月缴纳工伤保险的金额由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乘以缴费比例确定,建设项目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计算方法为: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月平均工作日20.83天×60%×保险期(合同工期总天数÷30天)×月平均预计缴费人次×1%(缴费费率),工伤保险费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元”。

建设项目的工伤保险期

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截止之日止。如果《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有保修期、维修期的,其工伤保险期限顺延至保修期、维修期截止日期,工伤保险待遇按规定执行。

建设项目合同工期因建筑工程量追加等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承包单位应于合同到期30日前向社保经办机构备

案,同时补缴相应的工伤保险费。应补缴的工伤保险费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计算公式中的保险期按照延期天数除以30天确定。

如果建设项目在开工前取消,或者以建设项目参保的承包单位失去承包资格的,可以向办理参保的社保经办机构申请退还已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参保后建设项目职工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建设项目职工受到事故伤害的,由与职工建立劳动关系的单位(以下称“用人单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区县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建设项目职工所受伤害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后,核发《建筑业工伤证》,并依法享受相关工伤保险待遇。

举例来说,五级至十级工伤和未达到伤残等级的工伤职工在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期限内,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达到伤残等级的工伤职工在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期限内与用人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由用人单位到办理参保的社保经办机构办理人员减少和终止工伤保险关系手续,工伤保险基金按照工伤保险政策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政策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建筑业工伤证》同时作废。

如果五级至十级工伤职工随用人单位转入到本市其他参保建设项目的,由用人单位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建筑业工伤证》变更手续,变更后在转入的建设项目工伤

保险期限内工伤保险基金继续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五级至十级工伤职工随用人单位转入到未以建设项目缴纳工伤保险的施工现场工作后,将《建筑业工伤证》换为《工伤证》,用人单位按月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继续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未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针对建筑业工资收入分配特点,核定工伤保险待遇以事故伤害发生日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基数。

记者 蒋慧晨 D38-1891

从本月2日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督查在全国范围开展。近年来,我国从多方面为农民工权益织起安全网。针对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较多、人员流动性大的特点,2014年底,人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作出工伤优先、项目参保、一次参保、全员覆盖的制度安排。3年多来,住建领域新开工建设工程项目参保率达99.73%,累计4000多万人次建筑业农民工纳入工伤保险保障。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是如何落实的?该如何参保缴费?本期的社保顾问来聊聊这个话题。



1 准备材料:

- 1、《北京市社会保险单位信息登记表》一式2份并加盖总包公章。
- 2、《北京市建设项目职工工伤保险一次性趸缴汇总表》一式3份并加盖总包公章。
- 3、加盖总包公章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1份。

2 窗口办理

携带材料到社保中心窗口办理申报手续并缴费。缴费后领取《社会保险登记证》。

3 业务办理结束

注意

1、承包单位应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区县社保经办机构缴纳工伤保险费。建设项目跨区县的,由承包单位选择其中一个区县社保经办机构缴费。

2、支票缴费需在每月15日之前,使用带有“银联”标识的银行卡缴费可全月(工作日)办理。



制图/刘颖

建设项目职工工伤保险待遇明细表

| 补偿类型 | 伤残津贴* | 一次性待遇 | | 备注 |
|-------------------|---|--|------------------|----------------------------|
| | | 伤残补助金* | 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 |
| 因工伤残待遇 | 1级 | 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90% | 27个月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 工伤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为每人每天30元* |
| | 2级 | 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85% | 25个月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 |
| | 3级 | 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80% | 23个月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 |
| | 4级 | 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75% | 21个月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 |
| | 5级 | | 18个月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 |
| | 6级 | | 16个月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 |
| | 7级 | | 13个月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 |
| | 8级 | | 11个月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 |
| | 9级 | | 9个月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 |
| | 10级 | | 7个月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 |
| 停工留薪期待遇 | 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生活不能自理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 | | |
| 生活护理费(以鉴定等级按月发给)* | 完全不能自理 大部分不能自理 部分不能自理 | 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50% 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40% 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 | | |
| 残疾辅助器具费* |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批准,配置辅助器具费用按《北京市工伤辅助器具配置项目及费用限额标准》支付 | | | |
| 工伤医疗费* | 治疗工伤伤害部位,按《工伤保险药品、诊疗项目、住院服务标准支付范围》支付 | | | |
| 丧葬补助金* | 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个月 | | | |
|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 20倍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 | |
| 供养亲属抚恤金* | 配偶: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40% 其他供养亲属: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 孤寡老人或孤儿: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增加10% | | | |
| 工伤医疗费* | 工伤职工抢救治疗的费用,按《工伤保险药品、诊疗项目、住院服务标准支付范围》支付 | | | |

注:“*”为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项目

制表/蒋慧晨